##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实验设备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对 12 种非列管化学品实行严格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,各单位:

根据江苏省公安厅,南京市公安局通知,为进一步加强 对可用于制毒的其他原料管控,现对以下 12 种非列管化学 品(见附件)参考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理,要求如下:

此 12 种化学品中 第 5、第 7、第 12 三类为易制爆类, 已由学校根据有关要求列管。各实验室在领取使用第 5、第 7、第 12 三类化学品时<u>需在制式**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登记本**上</u> 详细记录领取使用情况。

在购买使用其余9类化学品时(暂未列管,可自行购买) 务必在学校下发的**易制毒化学品领用、使用台账上详细记录** 包括购买来源、库存量、使用记录等信息(购买来源在备注 中写明)。

附件:可用于制毒的其他12种非列管化学品品种目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0 年 4 月 20 日

## 附件:

## 可用于制毒的其他 12 种非列管化学品品种目录

- 1、氢溴酸
- 2、苯
- 3、丙酰氯
- 4、二苯甲酰基酒石酸
- 5、硼氢化钾 (易制爆类)
- 6、碘
- 7、甲胺<mark>(易制爆类)</mark>
- 8、环戊烯
- 9、邻氯苯甲酰氯
- 10、二氯甲烷
- 11、二氯乙烷
- 12、双氧水 (易制爆类)